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5 年 7 月 24 日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公司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2025 年 7 月 24 日 14:30。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 号公司办公楼裙楼二楼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1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2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3	宣读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主持人
4	宣读参会须知	主持人
5	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主持人
6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主持人
7	宣读议案	主持人
7.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7.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序号	事项	报告人
7.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9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10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7.1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9	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10	现场投票表决	
11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12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13	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并统计	主持人
14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15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16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17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办法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投票表决办法。

第一条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条　本次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条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审议事项共 3 项。

第四条　本次审议的议案除第 1 项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五条　现场会议由会议主持人主持，在现场股东代表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与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共计两名监票人、两名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中至少有一名监事。监票人负责现场投票表决的统计和汇总工作。

第六条　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计票人收回表决票，统计数量，收回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表决票的，表决有效；收回表决票超过发出表决票的，表决无效。确认表决有效后，监票人、计票人负责清点统计。

第七条　现场表决规定：

（1）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请按会议议程所列顺序表决；

（2）股东及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姓名、委托代理人姓名和持股数，并在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划“√”，表决完毕后签字确认。未填、错填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上述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步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步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步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步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步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步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步修订《累积投票制度》。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制度全文。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李专元先生自愿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欣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欣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机床总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投融资处处长、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瓦得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洲际荣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